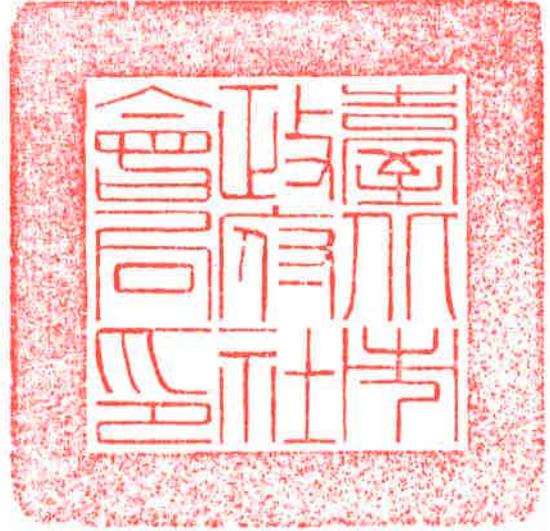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04389127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」

局長 許立民